

主席：吳委員志揚及鍾委員佳濱加入連署。教育部對本案有無意見？

吳部長思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規定，將教育預算從不低於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 22.5%，調高為不低於 23%，一年可增加 200 億元教育預算。考量原住民族各項教育仍亟須加強，以縮減原漢教育程度，爰請教育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籌措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 一、優先辦理原住民 4 歲免費學前教育。
- 二、加強原住民大專生助學措施。
- 三、調高原住民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的金額及名額。
- 四、增加經費辦理民族教育。
- 五、增加經費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六、增加經費辦理學生課業輔導。
- 七、增加經費辦理族語及英聽學習。

提案人：蔣乃辛 高金素梅

連署人：鄭天財 鍾佳濱 張廖萬堅 何欣純

主席：這個案子的提案人應該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才有辦法當提案人，本委員會的委員是蔣委員乃辛及高委員金素梅，所以鄭委員天財改為連署人，蔣委員乃辛及高委員金素梅為本案提案人。

吳委員志揚：本席想加入連署。

主席：好，吳委員志揚加入連署。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進行第 6 案。

6、

教育部國教署於今年 2 月行文各地方教育局，要求「學校供餐不得使用含基改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但非基因改造食材價格高、食材來源量缺乏、源頭產製查核困難及末端檢驗耗費不貲等多重問題，造成地方政府執行困難。建請教育部和相關政府單位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具體作法並補助地方政府因「學校衛生法」修正後經費不足部分，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張廖萬堅 鄭麗君 黃國書 吳思瑤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斃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教育部？